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制定適用於所有活動和行業應對新冠肺炎（COVID-19）大流行的經修訂強制性降低風險措施的命令

命令日期：2020年10月5日

請仔細閱讀本命令。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的行為屬於輕罪，可被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加州健康與安全法》§120295, *et seq.*；加州《刑法》§§69, 148(a)(1)；《聖塔克拉拉縣法令法規》§A1-28；第 NS-9.291 號縣政府法令。）

根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101040、101085、120175 條以及《聖塔克拉拉縣法令法規》第 A18-33 條的規定，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以下簡稱「衛生局長」）命令：

1. 目的和意圖。

- a. 本命令取代了 2020 年 7 月 2 日的衛生局長降低風險命令（以下簡稱「先前命令」），並在下文第 16 條規定的日期和時間生效，屆時加州公共衛生部將准許聖塔克拉拉縣根據州政府的「更安全的經濟藍圖」（<https://covid19.ca.gov/safer-economy/>）轉入第 3 級（橘色風險等級）。本命令制定了一些當地限制措施，旨在限制 SARS-CoV-2 傳播，該病毒導致 2019 新冠狀病毒病（以下簡稱「COVID-19」）。COVID-19 繼續對我縣的居民構成嚴重威脅，因此必須採取重要的安全措施以防止 COVID-19 病例和死亡激增。本命令要求在所有行業和活動中採取降低風險的措施，以確保在我們根據病毒所構成的持續威脅調整我們的生和工作方式時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衛生局長將繼續監測有關 COVID-19 構成的風險的資料和不斷發展科學理解，並可能根據對該資料和知識的分析來修訂或廢除命令。從下文第 16 條中規定的本命令的生效日期和時間開始，本縣的所有個人和企業都必須遵守本命令的規定。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政府機構也必須遵守本命令的規定。
- b. 本命令的主要目的是降低本縣內 COVID-19 的風險。本命令的所有規定必須解釋為實現此目的。不遵守本命令的任何規定者，將構成對公共健康的直接威脅和危險，構成公眾妨害，可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

- c. 根據衛生局長先前居家避疫命令及先前命令所採取的努力減慢了病毒的軌跡。儘管公共衛生緊急狀況和對本縣人口的威脅仍然很嚴重，但本地區透過廣泛的檢測大幅提高了確定病例和遏制傳播的能力；大幅擴展了病例調查和接觸者追蹤計劃以及員工隊伍；擴大了醫院資源和容量。鑑於上述情況，本命令放寬了先前命令中規定的對活動的限制措施。
 - d. 本命令規定的限制措施的依據是本縣持續大量的 SARS-CoV-2 社區傳播的證據；有關減緩一般傳染病尤其是 SARS-CoV-2 傳播最有效方法的科學證據和最佳做法；本縣很大一部分人口的年齡、病情和健康使其面臨 COVID-19 造成嚴重健康併發症（包括死亡）的風險；並且進一步的證據表明，其他人，包括年輕且健康的人士，也有嚴重負面後果的風險，並且還可能將 SARS-CoV-2 傳播給更易感的人士。因為即使沒有症狀的人士也會傳播病毒，並且由於證據表明感染很容易傳播，所以直接和間接的人際互動也會導致本來可以預防的病毒傳播。
 - e. 科學證據表明，在大流行的這一階段，維持減慢病毒傳播的限制措施和條件仍然至關重要，有助於：（a）保護最弱勢群體；（b）防止醫療保健系統不堪重負；（c）預防與 COVID-19 相關的長期慢性健康狀況，例如心血管、腎臟和呼吸系統損害以及因凝血引起的四肢喪失；以及（d）防止死亡。本命令中規定的這些限制措施對於減慢 COVID-19 疾病的傳播、保護本縣的醫療保健能力以及在當前的公共衛生突發事件中可以控制傳播的程度前進是必不可少的。
2. **適用性。** 本縣的所有個人、企業和其他實體被命令遵守本命令的適用規定。為了清楚起見，當前不在本縣居住的個人在本縣境內時也必須遵守本命令的所有適用要求。政府實體必須遵守本命令適用於企業的要求，但如果政府實體確定此類要求會阻礙或干擾政府的必要政府職能，則不要求政府實體及其承包商遵循這些要求，除非衛生局長另有明確指示。
3. **納入緊急狀態公告和州政府命令。**
- a. 本命令是根據 Gavin Newsom 州長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發布的緊急狀態公告；本縣應急服務主任在 2020 年 2 月 3 日發布的宣告本地緊急狀態聲明；本縣衛生局長在 2020 年 2 月 3 日發布的關於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地方衛生緊急狀態聲明；2020 年 2 月 10 日聖塔克拉拉縣縣政委員會批准並延長本地衛生緊急狀態聲明的決議；以及 2020 年 2 月 10 日聖塔克拉拉縣縣政委員會批准並延長本地緊急狀態公告的決議發布的。
 - b. 本命令的發布還參考了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州政府公共衛生主任命令，該命令為非住宅業務活動限制措施設定了全州範圍內的基準，生效直到另行通知為止；

縣衛生局長命令

制定經修訂的降低風險措施

以遏制新冠肺炎（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發布）

2020年3月19日的州長第N-33-20號行政命令，該命令指示加州居民遵守州政府居家避疫命令；州長的2020年5月4日第N-60-20號行政命令；2020年5月7日的州政府公共衛生主任命令，允許地方司法管轄區開始分階段復工；及2020年8月28日的全州範圍公共衛生主任命令（以下簡稱「州政府命令」），該命令制定了加州減少COVID-19和調整允許的行業活動以保持加州人健康和安全的計劃（也稱為「更安全的經濟藍圖」）2020年5月4日行政命令、州政府公共衛生主任的2020年5月7日命令和2020年8月28日的州政府命令明確承認當地衛生局長有權力在各自司法管轄區內制定和實施比州政府公共衛生主任實施的措施更為嚴格的公共衛生措施。

4. **遵守更嚴格的命令的義務。**如果本命令與任何與COVID-19大流行相關的州公共衛生主任或州長發布的命令之間存在衝突，則以限制性最強的規定為準。為清楚起見，所有個人和實體都必須遵守州政府命令、加州公共衛生部發布的任何強制性指引、州長的任何強制性命令或州政府法律的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至嚴格於本命令的任何規定為限。根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131080節和《加州傳染病控制衛生局長實踐指南》，除州衛生部長可能發布明確針對本命令並基於發現本命令存有對公共衛生構成威脅的規定的命令的情形外，本命令中任何其他限制措施將繼續在本縣實施和控制。此外，在任何聯邦準則允許本命令不允許進行的活動的範圍內，以本命令為準，並且不允許進行這些活動。
5. **遵守衛生局長指令和強制性州政府指引的義務。**除了遵守本命令的所有規定外，所有個人和實體，包括所有企業和政府實體，還必須遵守縣衛生局長發布的任何適用指令以及加州公共衛生部發布的任何適用的「COVID-19行業指引」，可以在<https://covid19.ca.gov/industry-guidance/>上找到這些指引。如果縣衛生局長的指令中的規定與州政府衛生主任的指引有衝突，則限制性更強的規定適用。
6. **定義。**
 - a. 對於本命令而言，「企業」包括任何營利性、非營利性或教育性實體，無論是公司實體、組織、合夥企業還是獨資企業，並且無論服務的性質，其執行的職能，或其公司或實體架構。為清楚起見，「企業」還包括與政府機構簽約履行服務或職能的營利性、非營利性或教育性實體。
 - b. 對於本命令而言，「工作人員」是指在本縣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從事與企業相關的運營的以下個人：員工；承包商和分包商（例如在現場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為企業運送商品的承包商和分包商）；獨立承包商（例如透過企業的應用程式或其他線上界面執行工作的「臨時工」）；獲准在現場銷售商品的攤販；志願者；以及應企業的要求定期提供現場服務的其他個人。

縣衛生局長命令
制定經修訂的降低風險措施
以遏制新冠肺炎（於2020年10月5日發布）

- c. 對於本命令而言，「群聚」是指將來自不同家庭單位的人員以協調的方式聚集在一起的室內或室外活動、集會、會議或集結。本命令規定的群聚限制措施適用於出於任何目的的群聚，包括出於經濟、社會、宗教、文化或其他目的的群聚，例如（但不限於）會議、宗教敬拜、表演或聚會。為清楚起見，群聚不包括以下場所的正常活動：托兒所或學前班、幼稚園、小學、中學或高等教育教室；人們可能在搭乘交通工具的區域；或人們在同一時間處於同一綜合區域但進行不同活動的環境，例如（但不限於）醫療室、醫院或人們可能在其中的相同綜合區域工作、購物或用餐但不以有組織的方式聚在一起的辦公室、商店和餐廳等商業環境。群聚也不包括在企業自有的設施中舉行僅由單個企業的工作人員參與的內部會議，因為這些活動需遵守本命令和衛生局長指令的單獨規定。
- d. 對於本命令而言，「醫療保健機構」是指由企業運營的設施或工作場所，該企業僱用至少一名持牌醫護人員在該設施或工作場所提供在該人的醫療保健執照範圍內的服務。「持牌醫護人員」是指加州消費者事務部（www.dca.ca.gov/publications/healthcare_providers.shtml#professionals）認為是持牌醫護人員的提供方。如果設施除了用於醫療保健以外還用於其他功能，「持牌醫護人員」則僅限於總體設施中持牌醫護人員及其支援工作人員在其中營業的那部分。例如，如果一所小學僱用了一名註冊護士，該護士的辦公室則被視為醫療保健機構，而整個學校校園則不是。
7. **留在家中是降低風險的最佳方法。**強烈提醒所有人，儘可能多地留在家中是預防 COVID-19 風險的最佳方法，因此應盡量減少離家出行和活動。與自己家庭單位以外的人員接觸的所有活動都會增加感染 COVID-19 的風險。
8. **長者和罹患嚴重基礎疾病的個人。**強烈建議長者（70 歲或以上）和罹患嚴重基礎疾病（包括免疫功能低下、慢性腎臟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肥胖症、嚴重心臟病、鐮狀細胞病和糖尿病）的個人留在其住所，出門購買諸如食品和藥品之類的重要必需品除外。鼓勵 50 歲至 69 歲的成人在可行的情況下，儘量減少與家庭單位外人士的活動和來往。
9. **社交間距要求。**所有個人離開其住所時，都必須儘可能嚴格地遵守下列「社交間距要求」：
1. 與其家庭單位以外的人保持至少六英尺（2 公尺）的社交距離；
 2. 戴上第 10 條所要求的面罩；
 3. 經常用洗手液/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或使用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認可的可有效抵抗 COVID-19 的乾洗手；

縣衛生局長命令

制定經修訂的降低風險措施

以遏制新冠肺炎（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發布）

4. 咳嗽和打噴嚏時用面紙或布遮掩口鼻，或者如果這樣不可能，則用袖子或手肘（而不是手）遮掩；以及
 5. 如果生病有發燒、咳嗽或其他 COVID-19 症狀，避免與其家庭單位以外的任何人的所有接觸。
10. **面罩**。所有個人必須按照加州公共衛生部關於面罩使用強制性指引（以下簡稱「面罩指引」）中的規定並根據縣衛生官員發布的任何特定指引時刻戴面罩。此外，即使在州政府或本地指引和命令沒有要求的情況下，在下列情況下也應儘最大可能戴面罩：（1）在室內且不在自己的住所中；（2）在室外且離自己家庭單位之外的任何人六英尺（2 公尺）以內。
11. **群聚限制措施**。強烈建議不要與來自不同家庭單位的人士群聚，因為這樣做會帶來感染 COVID-19 的巨大風險。室內群聚的風險特別高，應盡可能在戶外舉行群聚。任何規模的群聚參與者都必須遵守適用於群聚的衛生局長指令，包括對群聚規模的限制措施，還要遵守上文第 9 條和第 10 條中規定的社交間距和面罩要求。
12. **適用於所有企業的要求**。
- a. **最大程度地進行遠程工作**。所有企業都必須繼續最大程度地增加從其住所遠程工作的工作人員人數。為清楚起見，所有企業都必須要求所有工作人員能夠遠程執行其工作職能。
 - b. **可在戶外進行的活動**。強烈建議所有企業儘可能在戶外營業，因為在戶外感染 COVID-19 的風險通常較小。在室內無法符合社交間距或戴面罩要求的企業可以透過將運營轉移到戶外來營業。
 - c. **社交間距規程**。
 1. 所有企業必須使用下面第 3 項確定的形式，為任何工作人員或公眾可能光顧的每個設施或工作場所制定、提交給縣政府並實施《社交間距規程》。《社交間距規程》必須確認企業符合該表格中列出的適用要求，其中包括有關工作者和顧客安全的重要強制要求。
 2. 對於僅為企業不擁有或經營的分散設施或工作場所提供服務的任何企業（例如，在客戶家中進行住宅清潔服務），該企業必須為其整體運營提交《社交間距規程》。

縣衛生局長命令
制定經修訂的降低風險措施
以遏制新冠肺炎（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發布）

3. 必須使用可填寫的網路表單填寫《社交間距規程》，並透過 www.COVID19Prepared.org 提交給縣公共衛生局。所有《社交間距規程》都將存儲在公共可存取的資料庫中並供人瀏覽。
 4. 《社交間距規程》必須由有權代表企業填寫並簽署的人員填寫，並且必須在偽證罪刑法規定下簽名。所有企業必須應要求向執行本命令的任何機構提供其實施《社交間距規程》的證據。
 5. 所有設施或工作場所目前處於營業狀態的企業都必須在本命令生效之日起 14 天內使用修訂後的範本提交新的《社交間距規程》，作為繼續營業的條件。在本命令生效之日起 14 天後，先前的《社交間距規程》不再有效。
 6. 必須將每個設施或工作場所的現行《社交間距規程》的完整副本分發給在該企業地點工作的每個人，並應要求提供給顧客。對於僅為企業不擁有或經營的分散設施或工作場所提供服務的任何企業，必須向在本縣內的企業工作的每個人以及提供服務的每個設施或工作場所的所有者或經營者提供《社交間距規程》的副本。
 7. 必須在需要制定個別《社交間距規程》的相關設施或企業工作場所入口處或附近張貼僅在填寫網路表單後才能下載和列印的「新冠肺炎應對準備就緒」標誌和《社交間距規程訪客須知》，而且要讓公眾和工作人員可以從設施或工作場所外部容易查看。這包括所有建築工地。僅為企業不擁有或運營的分散設施或工作場所提供服務的任何企業則無需張貼「新冠肺炎應對準備就緒」標誌和《社交間距規程訪客須知》。
- d. **關於感染 COVID-19 的工作人員強制性報告。** 企業和政府實體必須要求所有人員，如果他們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並且在症狀發作之前的 48 小時內或自檢測之日起的 48 小時內曾出現在工作場所，應立即提醒企業或政府實體。如果企業或政府實體得知其任何工作人員是確診 COVID-19 陽性病例並在此時間段內曾出現在工作場所，企業或政府實體則必須於四個小時內在 www.sccsafeworkplace.org 向公共衛生局報告。企業和政府實體還必須遵守縣政府的所有病例調查、接觸者追蹤和疫情調查措施，包括在縣政府規定的期限內提供要求的任何訊息，指示員工遵循縣政府規定的隔離和檢疫規程，以及停止陽性病例和密切接觸者在其隔離和檢疫期間來工作場所工作。

縣衛生局長命令
制定經修訂的降低風險措施
以遏制新冠肺炎（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發布）

13. **禁止的企業營業和活動。**除了遵守州政府命令對某些企業營業和活動的禁令外，企業和個人還必須遵守衛生局長對某些企業營業或活動或要求特定設施停止營業的任何指示或命令。
14. **大眾運輸。**大眾運輸機構必須在可行的最大範圍內促進遵守社交間距要求。除特別豁免的人員外，所有人在乘坐或等待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時必須遵守第 10 條中的「面罩指引」和第 9 條中的「社交間距要求」。
15. **執法。**根據《政府法規》第 26602 和 41601 條、《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01029 條以及《聖塔克拉拉縣法令法規》A1-34 *et seq.*，衛生局長要求本縣警長、所有警察局長以及所有執法人員確保遵守並執行本命令。違反本命令的任何條款對公眾健康構成迫在眉睫的威脅，構成公眾妨害，可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
16. **生效日期。**本命令將於加州公共衛生部宣布已根據 covid19.ca.gov 中所述的州政府「更安全的經濟藍圖」將本縣轉入第 3 級（橘色等級）後的次日凌晨 12:01 生效。本命令應繼續有效至衛生局長以書面形式撤銷、取代或修改為止。
17. **副本。**本命令的副本應及時：(1) 在位於加州聖荷西 70 W. Hedding Street 的縣政府中心提供；(2) 在縣公共衛生局網站（www.sccphd.org）上發布；並且 (3) 提供給索要本命令副本的任何公眾。
18. **可分割性。**如果本命令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的應用被認為是無效的，則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包括將該部分或條款應用於其他人或情況，均不受影響，並應繼續完整執行力與效力。為此，本命令的條款是可分割的。

特此命令：

Sara H. Cody, M.D.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日期：10/5/2020

本命令之格式和合法性已獲得以下簽名人審查並批准：

James R. Williams
縣法律顧問
日期：10/5/2020

縣衛生局長命令
制定經修訂的降低風險措施
以遏制新冠肺炎（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發布）